

# 中國科技大學微型創業學課程科目表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課程委員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課程委員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
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課程委員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

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院別	備註	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院別	備註
核心課程	創業與創新管理	3	管理學院	必修至少5學分	輔助課程	企業管理(或管理學、小公司經營與管理、企業概論)	2-4	各院(系)	
	微型創業個案研討(或微型創業與管理)	2-3	管理學院			行銷管理(或行銷學、銷售創意、定價與促銷管理等相關課程)	2-4	各院(系)	
	創業投資管理(或創業融資)	2	管理學院			商用英文(或商用英文會話)	2	各院(系)	
	創業企畫實務	3	管理學院			營養學	2	管理學院	
	創意發想與實踐(或創意方法、創意思考、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、創意思考與商業加值應用、產品設計創意思考等相關課程)	2-3	各院(系)			食品衛生與安全	2	管理學院	
輔助課程	創業財務	財務管理	2-3	各院(系)		零售業管理	2-3	管理學院	
		管理會計(或成本及管理會計、成本會計、企業成本管理相關課程)	3	各院(系)		門市服務管理(或門市作業管理、門市營運管理、門市營運實務等相關課程)	2-3	管理學院	
		財務報表分析	3	各院(系)		消費者行為	3	各院(系)	
	創業法律	商事法(或民法、民法概要、公司法等相關課程)	2-4	各院(系)		顧客關係管理	3	各院(系)	
		稅務法規(或所得稅法規、租稅申報實務等相關課程)	2-3	商學院		電子商務	2-3	各院(系)	
		企業經營法律事務	2	管理學院		網路行銷(或網路行銷概論、網路行銷與廣告、網路與社群行銷)	3	各院(系)	
		專利與智慧財產權(或科技法律與智財權、資訊倫理與法律等相關課程)	3	管理學院		網路安全(或資訊安全導論、資訊安全、電子商務安全等相關課程)	3	資訊學院	
	創業設計	基礎攝影(或數位攝影、基礎數位攝影、商業攝影、基礎攝錄影等相關課程)	2-3	規設學院		休閒農業與民宿經營管理(或休閒農業經營管理)	2	管理學院	
		數位影像處理(或影音剪輯與後製、數位剪輯與特效、影像處理等相關課程)	3	資訊學院		遊樂區經營管理	2	管理學院	
						創意產業管理	3	管理學院	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院別	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院別	備註
課程)							
數位動畫設計(或 3D 動畫、2D 動畫設計、3D 動畫建模、2D 電腦動畫、3D 電腦動畫等相關課程)	3	各院(系)		遊戲事業營運與管理	2	規設學院	
網頁設計與製作(或網頁設計、進階網頁設計、網頁規劃與設計、多媒體網頁製作、動態網頁設計等相關課程)	2-3	各院(系)		行動內容產業經營實務	2	規設學院	
多媒體設計(或多媒體表現、互動式人機介面、行銷多媒體製作等相關課程)	3	各院(系)		數位創業與行銷	2	規設學院	
色彩與造型設計(或色彩設計等相關課程)	3	規設學院		創新商品開發與管理(或創新管理)	3	管理學院	
包裝設計(或包裝結構設計、包裝設計實務等相關課程)	2	規設學院		創新科技概論	2	資訊學院	
風水與環境	2	規設學院		文化創意產業	3	管理學院	
環境視覺設計(或室內景觀綠化設計、照明設計、室內陳設藝術、視覺設計理論與實務等相關課程)	2	規設學院		知識經濟與創新管理	3	管理學院	
展示規劃設計(或展演空間設計)	2	規設學院		品牌經營與管理(或品牌經營策略)	2	各院(系)	
空間美學概論(在地設計創意美學、工藝美學與設計、公共藝術概論等相關課程)	2	規設學院		商圈調查與展店實務	3	管理學院	
品牌策略與形象設計	2	規設學院		商店規劃與設計	3	管理學院	
				物流管理(或供應鏈管理)	3	管理學院	

註：一、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、條件及人數限制：

(一)凡本校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(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)以上學生，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
(二)招收名額：無名額之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
(三)本學程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(含創業核心課程至少 5 學分)，學生需選修跨院課程至少一門，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。未列於課程科目表之相關課程，需於修習前提出申請並經由管理學院課程會議認可後方得予以承認。**學生於在校期間參加全國創業、創意或行銷相關企劃競賽，並獲頒佳作(含)以上獎項，於獲獎後提出申請並經由管理學院課程會議認可後，得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 3 學分(含核心課程)。**

(四)課程於上下學期皆有開課者，至多承認 4 學分。